

苗栗縣大湖鄉108年「庄頭伯公大集合・聯合祝壽・春祈・福宴」活動

「遇見庄頭伯公」攝影比賽簡章 (107.12.17)

一、主旨：

本鄉轄內伯公有「石棚式、石室式、靈石、大樹伯公、洞穴式、磚造式及仿宮廟式等不同造型，合計236座（參考資料：《尋找先民的守護神》95.9.苗栗縣文化局出版～吳兆玉、彭宏源主編～），為讓民眾認識各式伯公廟之美，引領年輕世代欣賞客家文化，規劃「遇見庄頭伯公」攝影比賽，讓喜愛客家文化者走入客庄，透過鏡頭欣賞客庄之美。

二、攝影主題：

參賽之照片以大湖鄉境內之庄頭伯公為主題，並配合當地客家傳統文化或地方習俗意象簡介為主軸。

三、指導、主辦單位：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

全國攝影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（二）收件截止日期：

108年1月14日（一）至108年1月18日（五）下午5時整。

註：可親送或郵寄，惟郵寄者需自行估算郵局寄送之路程及時間，提前寄出，若逾時送達一律視同喪失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（三）收件地點及聯絡資訊：

- 1、364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中正路80號。
- 2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民政課 劉小姐收。
- 3、電話：037-991111分機140；傳真：037-993141。

註：請於信封外袋顯眼處註明為「遇見庄頭伯公攝影比賽作品」。

（四）評審時間、地點（暫定）：

108年1月22日（二）9：00於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
（五）獎項公佈：

108年1月30日（三）前公布於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網站。

（六）頒獎時間、地點（暫定）：

108年2月16日（六）於本鄉義民廟廣場（配合當日活動，時間另訂）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主題明確度：35%。

（二）當地客家傳統文化或地方習俗意象簡介內容：35%。

（三）構圖攝影等其他技巧：30%。

六、獎勵內容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

第一名1名：獨得獎金3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1名：獨得獎金2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1名：獨得獎金1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優選獎五名：各得獎金8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高中、大專學生組：

第一名1名：獨得獎金3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1名：獨得獎金2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1名：獨得獎金1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優選獎五名：各得獎金8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國中、國小學生組：

第一名1名：獨得獎金3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1名：獨得獎金2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1名：獨得獎金1,0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優選獎五名：各得獎金800元；另頒獎狀乙紙。

七、作品內容及規格：

（一）相片：

1、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作品。

2、不分手機、傳統相機、數位單眼相機的拍攝作品皆具有參

賽資格，一律輸出長邊5吋x7吋之照片，連作不收，不得疊片、加色、電腦合成、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為限，不得後製，且同一主題以1張為限。(原始檔案為1000萬畫素以上、解析度300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)。

3、每人投稿之作品限2張，須為原創作品。

4、作品不得使用任何軟體, 改變原拍攝照片之解析度、尺寸大小等各類後製處理。數位相機須保留 EXIF 中繼資料(相機資訊)。

5、作品不限彩色或黑白，請自行視該參賽性質輸出，不得裝裱或護貝，照片背面請貼妥『參賽表暨同意書』。

(二) 當地客家傳統文化或地方習俗意象簡介：

1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字數：300~400字(含標點符號)。

2、字型、字型大小、顏色：標楷體、14號字、黑色。

3、無縮排、1.15倍行距、標準字元間距。

4、紙張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2公分。

八、參賽應繳文件：

(一) 參賽表暨同意書(白色紙張，填妥後需黏貼至參賽作品背面)，如附件1-1。

(二) 參賽作品相片。

(三) 作品原始檔。

(四) 當地客家傳統文化或地方習俗意象簡介(白色紙張)，如附件1-2。

(五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六) 高中、大專學生組檢附學生證影本。

註：以上均為必備資料，如有缺漏，視同棄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第三名(含)以上每人限得一獎。

(二) 作品主題須為大湖鄉轄內之庄頭伯公，並為參賽者本人之作品(不得匿名投稿)，且不得為曾公開發表或曾得獎之作

品。

- (三) 凡投稿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- (四)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，如有涉及引用、抄襲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。
- (五)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(六) 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可公開宣傳推廣傳媒及製作各類紀念品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另致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；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、承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 獲獎獎品需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稅。
- (九) 得獎作品一律以電話通知為主，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。
- (十) 得獎者須依照得獎通知說明完成相關手續，得獎者若逾期無法取得聯繫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十一) 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各項規定並依事實主辦單位可擁有作適當修正之權利。

(附件1)

編號：_____ (主辦單位填寫)

苗栗縣大湖鄉108年「庄頭伯公大集合・聯合祝壽・春祈・福宴」活動 「遇見庄頭伯公」攝影比賽參賽表暨同意書			
報名組別	☐ 社會組 ☐ 高中、大專組 ☐ 國中、國小組		
作品名稱		拍攝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拍攝地點			
聯絡電話(手機)		聯絡電話(市話)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著作人格權 (請勾選)	本人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著作，並同意其以本人之 ☐ 本名、 ☐ 別名(_____)， ☐ 不具名公開發表之。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 本人保證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自得獎日起，將該攝影著作(含原稿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讓渡予苗栗縣大湖鄉公所，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編輯、出租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 此致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立書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具備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： 蒐集特定目的為辦理苗栗縣大湖鄉108年「庄頭伯公大集合・聯合祝壽・春祈・福宴」活動「遇見庄頭伯公」攝影比賽之宣傳、廣告等用途，蒐集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，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，使用地區不限，利用對象含苗栗縣大湖鄉公所，以及與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，以執行特定目的之工具使用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和請求刪除，相關事宜您可透過活動資訊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			

本表填妥完畢後請列印並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張作品均需附上本表。

(附件2)

編號：_____（主辦單位填寫）

苗栗縣大湖鄉108年「庄頭伯公大集合・聯合祝壽・春祈・福宴」活動 「遇見庄頭伯公」攝影比賽作品當地客家傳統文化或地方習俗意象簡介			
報名組別	☐ 社會組	☐ 高中、大專組	☐ 國中、國小組
拍攝地點		拍攝日期	年 月 日
外觀形式	☐ 石棚式 ☐ 石室式 ☐ 靈石 ☐ 大樹伯公 ☐ 洞穴式 ☐ 磚造式 ☐ 仿宮廟式 ☐ 其他：		
當地客家傳統文化或地方習俗意象簡介：			